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H股發行後適用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工作細則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 第一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多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均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宣佈未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熟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
- (五) 遵守誠信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積極開展工作；
- (六)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具備獨立工作的能力；
- (七)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三)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七)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及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九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二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二)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要求)，當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
  - a)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五)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依實際情況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六)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七)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或行政總裁)更換、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 (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
- (九)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經營管理層有責任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

提名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提名活動。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工作組應當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然後提交提名委員會；
- (三) 提名委員會在決策前應當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委員會負責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提名工作組提出的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必須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對審議的議案應形成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資料再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係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其直係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八條** 發生本工作細則第二十七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不足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將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六章 協調與溝通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提名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向提名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應由公司總經理或負責相關事項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提名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委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在提名委員會休會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提名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由其授權的一名委員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